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
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及权属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纳入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	5.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	169.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14.79
五、事业收入	5			17	
六、经营收入	6			1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9	
八、其他收入	8	0.03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61	本年支出合计	21	20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结余分配	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7.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6.98
总计	12	215.69	总计	24	215.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61	208.58	0.00	0.00	0.00	0.00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9	169.26	0.00	0.00	0.00	0.00	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29	169.26	0.00	0.00	0.00	0.00	0.03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29	169.26	0.00	0.00	0.00	0.00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71	208.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8	19.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30	169.3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30	169.3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30	169.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9.58	1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5.03	5.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	169.30	169.3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14.79	14.79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8.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8.71	208.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12	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2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08.83	总计	28	208.83	20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8.71	208.71	192.64	16.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19.58	19.5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8	19.58	19.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8	19.58	19.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5.0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5.0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	4.95	4.95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30	169.30	153.23	16.07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30	169.30	153.23	16.07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9.30	169.30	153.23	16.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14.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14.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1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55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人员经费合计		192.64	公用经费合计					1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部门：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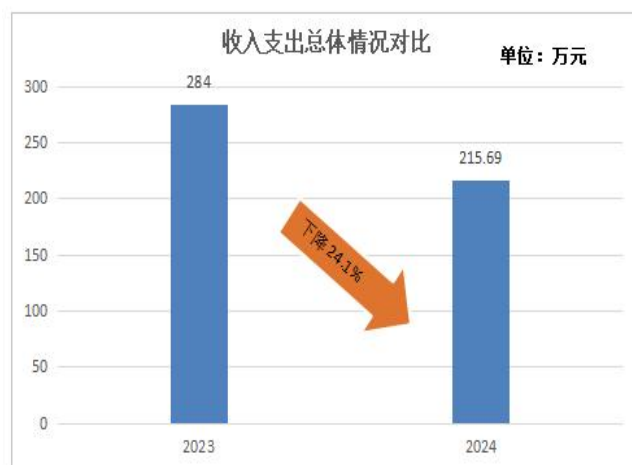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5.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1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81 万元，下降 25.9%，主要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5 万元，增长（下降）62.5%，主要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0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74.96 万元，增长（下降）26.4 %，主要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



度转入合并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0 万元，增长（下降）100 %，主要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2024 年未发生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8.8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9 万元，降低 26.4 %。主要原因：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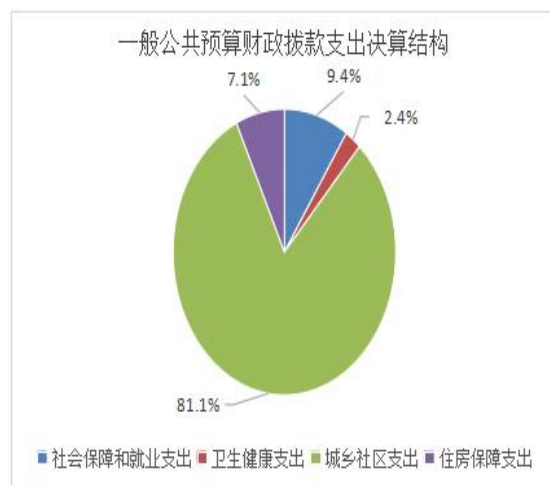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74.96 万元，增长（降低）26.4 %。主要原因：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 万元，占 9.4 %；卫生健康支出 5.03 万元，占 2.4 %；城乡社区支出 169.3 万元，占 81.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万元，占 7.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该项目未在该单位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55 万元、津贴补贴 34.28 万元、奖金 48.4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7 万元。

公用经费 1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7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2.93 万元，下降 71.8 %，主要原因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2.93 万元，下降 71.8 %，主要原因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 2024 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4.53万元，降低47.5 %，主要是该单位按照编办文件要求2024年已裁撤，剩余额度转入合并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长春市房屋住宅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房地产执法监察以及部分临时性检查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本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均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工作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

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